

**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22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我们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就有关问题向董事局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询问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